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小字第94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晏崇

被　　告　蔡鎮安即好鵬友港式小吃店（原名：陳鳳美即好鵬友港式小吃店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鳳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41,67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而兩造雖約定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原告係法人，兩造簽訂之保證書則均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卷附保證書可參，是本件自無同法第24條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。又被告於起訴時之戶籍地均設在桃園市大溪區（地址詳卷）等情，有限閱卷內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而原告雖主張被告蔡鎮安即好鵬友

港式小吃店係住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號，惟經本院囑警按址查訪，被告均未居住在上址，被告蔡鎮安即好鵬友港式小吃店亦無營業之事實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函暨附件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住所均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